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38

修正案号: 39-5340

一. 标题: 机腹整流罩加装隔热板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经审定的所有系列号的空中客车A330-200、A340-200和A340-300飞机,除非飞机制造过程中已经执行改装49520或已经按照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SB A330-21-3096修订版1或SB A340-21-4107修订版1进行了改装。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06-0191:
- 2. SB A330-21-3096 修订版 1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3. SB A340-21-4107 修订版 1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进一步考虑Boeing 747-131(TWA800航班)的事故,FAA发布了特殊联邦航空条例SFAR88。参考04/00/02/07/01-L296,2002年3月4日和04/00/02/07/03-L024,2003年2月3日,JAA通过邮件建议NAA发布类似的条例。这项条例的目的是要求1958年1月1日之后审定的30座以上的或有效载荷3402公斤以上的运输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重视爆炸危险的发生。

空调系统区域的表面温度超过200℃,本指令强制加装隔热板的目的是避免中央油箱渗油造成无法觉察的火警。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在2008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服务通告SB A330-21-3096修订版1或SB A340-21-4107修订版1在机腹整流罩内加装隔热板。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7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7月18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269